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中國成立中外合作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VI Services 與合資企業夥伴就成立合資企業公司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協議。

各合資企業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技術軟件或服務，其中包括提供支援或售後服務。

合資企業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 1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合資企業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將由 EVI Services 貢獻。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夥伴將其初中程度之數學、物理及化學教育軟件之使用權轉讓予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夥伴將負責研究及開發合資企業公司之軟件解決方案，亦將為合資企業公司之軟件解決方案提供銷售網絡。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EVI Services 及合資企業夥伴已同意以合資企業公司貸款或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合資企業公司之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即 5,000,000 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資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合資企業公司詳情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 21 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合資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EVI Services；及

(ii) 合資企業夥伴。

合資企業夥伴（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陳竹及陳茜擁有75%及25%之權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合資企業公司之業務範疇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技術軟件或服務，其中包括提供支援或售後服務。

合資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將全數由EVI Services於合資企業協議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兩年內以現金支付，預期有關批准將在協議簽訂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後45日內取得。合資企業夥伴將把其初中程度之數學、物理及化學教育軟件之使用權轉讓予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夥伴將負責研究及開發合資企業公司之軟件解決方案，亦將為推銷合資企業公司之軟件解決方案提供銷售網絡。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公司之總投資額為10,000,000港元，合資企業公司之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即5,000,000港元），將以合資企業公司貸款或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

合資企業公司之董事會

合資企業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須由合資企業夥伴委任，其他三位則須由EVI Services委任。合資企業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由合資企業夥伴委任。

合資企業公司之期限

合資企業公司之年期為由合資企業公司獲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30年。營業執照之註冊手續預期將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合資企業協議當日後30日內完成。

合資企業公司分佔之溢利

所有除稅後溢利經扣除由合資企業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將由合資企業公司保留之任何份額後，須分別向EVI Services及合資企業夥伴分派51%及49%。

解散

於合資企業公司之期限屆滿或期限提早終止後，合資企業公司之剩餘資產在償還合資企業公司所有債務及履行責任後，須首先用作償付EVI Services於合資企業公司之投資，而其餘剩餘資產將按EVI Services及合資企業夥伴於合資企業公司之溢利分派比例分派予該等公司。

資金來源

EVI Services將撥付5,000,000港元作為合資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而該等貢獻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撥付。

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從事提供電子教育服務、銷售及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電腦培訓服務。

作為電子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提供中英文教育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應用線上及離線服務，創辦一個涵蓋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之教育社群。

合資企業夥伴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銷售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電腦、零件、教育（包括學校使用之產品，例如實驗室儀器、白板及文儀用具等）及電子儀器及體育用品、提供電腦技術顧問服務。

隨著電腦應用於中國迅速增長，董事認為資訊科技已新興成為中國提供教育及學習資訊的新媒體。此外，國內家長由於中國的「一孩政策」而更願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中國之教育市場商機無限。

為更有效發揮合資企業夥伴於中國教育市場之專業知識，及確保本集團得以在中國急速增長之教育市場中站穩陣腳，將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以為中國教育市場研發、生產及買賣在線及離線技術軟件或服務之業務，其中包括提供支援或售後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憑藉合資企業夥伴於教育市場之專業知識加上其龐大的學校客戶及銷售代理網絡，成立合資企業公司為本集團於短期內在中國（由廣東省開始）開拓及建立其教育業務提供良機。鑑於中國教育市場急速增長，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合資企業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資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合資企業公司詳情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I Services」	指	EVI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公司之合資企業夥伴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協議」	指	EVI Services與合資企業夥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成立合資企業公司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企業公司」	指	廣州邁達威－意維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作合資企業，營業執照之註冊手續預期將於批准合資企業協議之日後30日內完成，而預期合資企業協議將於合資企業協議簽訂日期起計45日內獲批准。

「合資企業夥伴」	指	廣東邁達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董事會成員如下：

龐維新先生（執行董事）
張士昆先生（執行董事）
龐盧淑燕女士（執行董事）
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